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经信装备〔2018〕6号

关于印发2017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省级补助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5〕155号）要求，现将《2017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申报
指南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2018年2月8日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省级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5〕155号）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的通知》（黔经信装备〔2017〕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和兑付工作，特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一、补助对象及范围

省级资金补助的对象及范围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贵州省购买并首次注册登记，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登记的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累计行驶里程已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尚未申请过省级补助资金的，在

本年度申请清算补助。目前行驶里程尚不达标的新能源汽车，应在达标后再申请补助，但累计行驶里程达标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19年12月31日，否则不予补助（如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对此有明确要求后，按中央政策执行），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二、补助标准及额度

按照黔府办函〔2015〕155号和黔经信装备〔2017〕24号文件规定，贵州省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50%给予跟进补助，其中：省级补助25%，市州（贵安新区）补助25%，中央和本省补助总额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50%，车辆销售价格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金额加中央财政补助金额，如发票中的价税合计金额已包含中央财政补助金额的，申报企业必须如实说明，否则一经查实，取消该用户补助资格。

三、申请资金补助工作流程

（一）在本省推广的符合补助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由所有人填写资金申请表（附表1），并附相关附件提交给申请单位统一申报，申请单位包括：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成立的销售公司、获得授权的新能源汽车经销商，申请单位为在贵州省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本省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由生产企业统一申报。申请单位备齐相关材料后，汇总填写资金申请表（附表2）和车辆信息汇总表（附表3），向车辆注册地所在市州、贵安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单位提出申请。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单位

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本地区的附表、附表 4 后，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网上管理系统填报资金申请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同时报送一份资金申请纸质材料和电子版至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系人：张培书，电话/传真：0851-86823291，邮箱：59995333@qq.com）。

（三）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州报送的资金申请进行汇总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和重点抽查，出具核查意见。

（四）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核查意见进一步审核后，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计划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审批。

（五）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并由申请单位兑现给用户，如申请单位已在销售时将补助资金让渡给用户的，应向所在市（州）、贵安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报送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四、申请单位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的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资金申请表（生产企业和销售机构）、车辆信息汇总表各 1 份和相应电子版本，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经销商需提供汽车生产企业的授权文件。

（二）新能源汽车所有人的补助资金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

每车 1 份、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或车主身份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补助资金的生产企业、销售机构及车辆所有人应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

（二）补助资金受益对象是用户，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收到的补助资金应及时兑现给用户，或经用户同意采取适当方式让渡给用户。

（三）各市（州）、贵安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应会同同级其他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本地新能源汽车资金申请报告和推广审核核查结果负责。监督申请单位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给用户。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单位相关材料和车辆进行重点抽查，对提供虚假信息、无法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运行、汽车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等骗取补助资金的，将取消其补助资格、追缴补助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表:

- 1、2017 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机动车所有人)
- 2、2017 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生产企业和销售机构)
- 3、车辆信息汇总表
- 4、2017 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

附表1

2017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
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

所有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 身份证件号码		
工商注册或身 份证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用户类别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新能源汽车 推荐目录批次		燃料种类		车辆识别代 码（VIN）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kg，Wh/km·kg）			30分钟 最高车速	电池容量 （Kwh）	
纯电续驶 里程（Km）		购车价格 （元）		是否配建专 用充电设施	
累计行驶里程 （Km）			累计充电量（Kwh）		
购车发票号码			车辆购置税完 税证明号码 （免税）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注册地	市（州）	区（县、市）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全部信息及所提供附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填写，每辆车填写1份；
2、车辆类型按财建〔2015〕134号中明确的新能源汽车类型填写，如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等；
3、使用性质根据行驶证填写“营运”或“非营运”；
4、用户类别填写个人用户、非个人用户、非个人用户（作业类专用车）；
5、除填写本申请表外，机动车所有人还需提供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或车主身份证）、购车发票、车辆管理机关印发的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同一所有人购买多辆新能源汽车的，共同文件只需提供1份；

附表2

2017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省级补助资金
申请表（申请单位）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是否独立法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车辆类型	生产企业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批次	销售数量	销售总额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申请省级补助金额
总计	-	-	-					
本公司承诺将补助资金兑现给用户或已将补助资金让渡给用户，所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由生产企业和销售机构汇总填写。

附表4

2017年贵州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申请省级补助资金汇总表

推广应用区域：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车辆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总额	申请省级补助 金额（元）
1					
小计		-			
2					
小计		-			
.....					
合计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本表由各市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汇总填写。